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玮女士(新加坡)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中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10 月 26 日至 30 日和 2015 年 11 月 5 日第 21 至 36 次会议及第 44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该分项以及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 72(b)。委员会在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5 日第 35、36 和 44 次会议上就这两个分项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10 日、18 日和 19 日第 43、45、49、50 和 51 次会议上，在分项 72(c)下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对这个分项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委员会在该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 [A/70/489](#) 号文件。

4. 在 10 月 21 日第 2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作了陈述，并与巴西、摩洛哥、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智利、奥地利、爱尔兰、伊朗(伊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 [A/70/489](#)、[A/70/489/Add.1](#)、[A/70/489/Add.2](#)、[A/70/489/Add.3](#) 和 [A/70/489/Add.4](#)。

¹ 见 [A/C.3/70/SR.21](#)、[A/C.3/70/SR.22](#)、[A/C.3/70/SR.23](#)、[A/C.3/70/SR.24](#)、[A/C.3/70/SR.25](#)、[A/C.3/70/SR.26](#)、[A/C.3/70/SR.27](#)、[A/C.3/70/SR.28](#)、[A/C.3/70/SR.29](#)、[A/C.3/70/SR.30](#)、[A/C.3/70/SR.31](#)、[A/C.3/70/SR.32](#)、[A/C.3/70/SR.33](#)、[A/C.3/70/SR.34](#)、[A/C.3/70/SR.35](#)、[A/C.3/70/SR.36](#)、[A/C.3/70/SR.43](#)、[A/C.3/70/SR.44](#)、[A/C.3/70/SR.45](#)、[A/C.3/70/SR.49](#)、[A/C.3/70/SR.50](#) 和 [A/C.3/70/SR.51](#)。



斯兰共和国)、印度、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瑞士、中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拉脱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列支敦士登、挪威、西班牙、古巴、伊拉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门、利比亚、苏丹、亚美尼亚、塞拉利昂(以非洲国家组名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土耳其、尼日利亚、以色列、缅甸和厄立特里亚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进行了对话。伊斯兰合作组织观察员也参加了互动对话。

5. 在 10 月 21 日至 23 日第 21 次至 26 次会议以及 10 月 26 日至 29 日第 27 次至 34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各条约机构主席及其他专家的介绍性发言, 他们回复了与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详情见 [A/70/489/Add.2](#), 第一节)。

6. 在 11 月 19 日第 50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就分项 72 (c) 下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 在同次会议上, 尼加拉瓜代表就分项 72(c) 下的各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0/L.35](#)

8.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 卢森堡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0/L.35](#))。

9. 在 11 月 19 日第 50 次会议上, 卢森堡代表作了发言, 并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4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²作了口头订正。²

10. 其后,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格鲁吉亚、洪都拉斯、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帕劳、塞尔维亚、塞舌尔、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 112 票对 19 票、50 票弃权, 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35](#)(见第 30 段, 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² 见 [A/C.3/70/SR.50](#)。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阿曼、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12. 表决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古巴(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白俄罗斯代表作了发言。在表决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厄瓜多尔、巴西、中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越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緬

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挪威和澳大利亚(同时以加拿大、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的名义)代表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0/L.39/Rev.1

13. 在 11 月 18 日第 49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0/L.39/Rev.1), 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0/L.39。

14.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C.3/70/L.6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70/L.39/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5.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 卢森堡代表作了发言, 并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和 18 段作了口头订正。³

16. 其后, 挪威、大韩民国、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39/Rev.1(见第 30 段, 决议草案二)。

18. 该决议草案通过后, 缅甸、埃及(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新加坡、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俄罗斯联邦、泰国、越南、白俄罗斯、印度、菲律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C. 决议草案 A/C.3/70/L.45

19.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0/L.45)。其后, 阿尔巴尼亚、新西兰、帕劳和瓦努阿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³ 见 A/C.3/70/SR.49。

20. 在 11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希腊宣布退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6 票对 35 票、6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45](#)(见第 30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22. 表决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日利亚、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古巴、白俄罗斯和玻利维亚(多民族

国)代表作了发言。在表决后,巴西、日本、智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危地马拉、缅甸、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希腊代表作了发言。

D. 决议草案 A/C.3/70/L.47

23. 在 11 月 10 日第 45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巴林、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0/L.47)。其后,博茨瓦纳、冰岛、黑山、阿曼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4. 在 11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C.3/70/L.6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70/L.4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5. 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索马里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6.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日利亚、美利坚合众国、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卡塔尔代表作了发言。

27. 同样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回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与决议草案有关的一个问题。

2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5 票对 15 票、5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47(见第 30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

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里、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圣卢西亚、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29.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古巴和白俄罗斯代表于表决前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西、厄瓜多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黎巴嫩、阿根廷、中国、瑞士(同时以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的名义)、俄罗斯联邦、希腊、加拿大、卢森堡(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日本和匈牙利代表于表决后作了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8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2 号决议，¹ 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严重人权状况，普遍存在有罪不罚文化，而且侵犯人权行为不受追究，

强调后续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² 的重要性，表示严重关切报告中载述的详细调查结果，

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在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内增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欢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举行安理会一次公开会议，其间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本国居民免遭危害人类罪行，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 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同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9/18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⁴

意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儿童权利公约》⁶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² A/HRC/25/63。

³ A/70/362。

⁴ A/70/393。

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歧视公约》⁷ 的缔约国，并回顾这四项目约所设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以及对这些意见加以审议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并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⁹ 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迅速批准该公约，并敦促该国政府充分尊重残疾人和儿童的权利，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参与，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审查成果¹⁰ 所载 268 项建议中的 113 项，而且已表示承诺加以执行并研究是否可能执行另外 58 项建议，强调必须执行这些建议，以消除该国境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改善儿童营养和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小规模开展活动，并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给需要援助的人带来惠益，

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粮食安全评估，着重强调这些评估对于分析全国、家庭及个人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的变化并以此支持捐助方有把握地确定援助方案的目标对象至关重要，此外注意到该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了谅解书，并指出必须进一步改善作业条件，使所有联合国实体的准入和监测安排能更接近于国际标准，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操作方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题为“2015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求和优先重点”的报告，其中呼吁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的人道主义需求，

注意到国际绑架问题的重要性，必须立即送回所有被绑架者，并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之间政府级磋商的结果，而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磋商结果着手就所有日本国民展开调查，期待与日本国民有关的所有问题，尤其是被绑架者的回返问题，能尽早得到解决，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包括就国际绑架、强迫失踪和相关问题举行的小组讨论，

⁷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⁸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⁹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¹⁰ [A/HRC/27/10](#)。

指出朝韩之间对话非常重要，有助于改善该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欢迎 2015 年 10 月恢复边界两侧离散家庭团聚活动，而且鉴于这是朝韩双方人民所关切的一个紧急人道主义问题，尤其是鉴于许多离散家庭成员年事已高，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及朝韩散居国外者能为今后更大规模的经常性团聚作出必要安排，

强调指出秘书长为帮助改善朝韩之间关系并促进朝鲜半岛和解与稳定以及增进朝韩双方人民福祉，作了种种努力，

1.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长期持续存在有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¹¹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并谴责此类行为持续不受处罚；

2. 表示极其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接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² 中提到的详细调查结果，比如：

(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强奸、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延及三代；广泛采用强迫劳动做法；

(二) 存在广泛的政治犯牢营制度，牢营中大量人员被剥夺自由并面临恶劣条件，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在那里发生；

(三) 强行迁移人口，并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送回者；

(四)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以及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所遭受的处罚，导致遭受的惩罚包括拘留、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性暴力或死刑，并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给予寻求避难者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无阻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公署，以期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¹²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³ 承担的与这些文书所涵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有关的义务；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³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五) 通过对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实施迫害、酷刑和监禁等手段，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六)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这些行为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遭受严重饥饿、营养不良、普遍健康问题和其他生活疾苦；

(七) 侵犯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制造内部条件逼迫妇女离开本国，使其极易成为以卖淫、家奴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对象，并遭受政治和经济等领域性别歧视、强迫堕胎以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八) 儿童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遣返儿童、流落街头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监禁设施内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尤其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

(九) 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在实施侵犯行为时使用集中营，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而且有指控称，可能有残疾人被用于从事医学试验，有人被强制迁往农村地区，也有残疾儿童被带离其父母；

(十)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 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权并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⁶ 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让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的工作；

(十一) 基于出生成分制度的歧视，该制度按国家指定的社会等级和出生进行人员分类，而且也包括政治意见和宗教方面的考虑；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邀请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也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进行合作，配合其履行任务规定，而且还拒绝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不承认该国的严重人权状况，故而不采取行动执行其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¹⁴ 中载列的建议，也不对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

3. 强调极其严重关切作为国家政策实施大规模有系统绑架、拒绝遣返以及随后强迫人员失踪，包括强迫他国人员失踪的做法，并在这方面强烈促请朝鲜民

¹⁴ A/HRC/13/13。

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国际关切的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4. 表示极其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此种状况有可能会迅速恶化，原因是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政府所实行的政策导致在供应和获取充足粮食方面存在种种限制，此外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结构性缺陷也造成多种不同食品严重短缺，而且国家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以及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孕妇、哺乳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政治犯普遍存在长期营养不良现象，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必要时依照国际监测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与国际捐助机构合作；

5.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以及他在入境遭拒的情况下为履行任务授权所作的持续努力；

6.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报告³中载述的调查结果，并注意到他提出的建议，尤其是那些旨在探讨可能方案以确保正义与问责的建议；

7. 赞赏地回顾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确认其报告的持续重要性，对该委员会在访问该国等方面没有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

8. 确认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根据收集到的证词和资料以及几十年来在国家最高级别制定的政策，有合理理由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行；

9. 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包括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行为的责任人，鼓励国际社会配合开展问责努力并确保此类罪行不会继续逃脱处罚；

10.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对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实施有效定向制裁的范围；

11. 又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记录，并期待该国持续而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

1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首尔设立一个实地机构，以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监测和记录，确保追究责任，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支持，增进与所有有关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以及其能力建设，并保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能见度，包括通过持续的传播、宣导和外联举措；

13. 吁请会员国致力于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外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有足够的资源和支持可供履行其任务，而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4.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立即停止上文强调指出的有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应全面执行上文所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

(b) 立即关闭政治监狱并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

(c) 保护本国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d) 消除难民外流的根源，起诉那些以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同时不得把受害人视为罪犯论处；

(e) 确保被逐出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受任何形式处罚，并且提供关于其现况和待遇的信息；

(f)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g)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h) 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后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并积极考虑目前尚在研究的那些建议，以及编写一份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i)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并考虑批准所有相关公约；

(j)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k) 遵守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并采取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并视需要向该国所有地区公平运送援助物资，此外确保人民获取适足粮食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粮食生产与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以及确保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有效监测；

(l) 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它们能够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m) 考虑批准和加入剩余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恢复向各监测机构提交关于其已加入的条约的报告，并对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5.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毫无拖延地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16. 鼓励所有会员国、大会、人权理事会、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与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有接触的工商企业，以及调查委员会直接提出建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或促成落实这些建议；

17. 鼓励联合国全系统继续以协调而统一的方式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

18.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4 年表示愿意考虑与有关国家和国家集团进行人权对话，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技术性合作，并让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强烈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继续开展此类对话与合作举措；

19.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建设性地与国际对话方接触，以期通过对话、对该国的正式访问以及更多的人与人接触等方式，推动实地人权状况取得具体改善；

2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同时汇报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²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二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回顾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最近两项为 2015 年 3 月 28 日第 28/23 号³ 和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1 号决议，⁴

欢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⁵ 以及缅甸政府为秘书长特别顾问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 日、2015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2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6 日、2015 年 8 月 6 日和 7 日及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访问该国提供的便利，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 以及特别报告员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16 日和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访问缅甸期间所获得的接触机会，

1. 欢迎缅甸在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化和民族和解、善治和法治以及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继续取得积极发展，肯定迄今所作改革努力的规模，并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巩固所取得的进展，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

2. 又欢迎 2015 年 11 月 8 日举行了和平、竞争性的选举，缅甸许许多多民众参加了投票，而且各方为确保选举进程具有公信力作了各种努力；称赞朝民主方向迈出的这一大步，鼓励当局继续确保以透明的方式对待选举进程后续阶段，还欢迎政府和联邦选举委员会邀请国内和国际观察组织并准许其前去监督选举，并鼓励当局落实这些组织提出的建议，以进一步加强缅甸的选举进程；

3. 表示严重关切有些候选人、包括罗辛亚族群成员以及属于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者被剥夺政治权利和歧视性取消资格，并鼓励采取行动消除这种现象；

4. 鼓励各方继续努力，早日开展建设性和包容性的对话，以便顺利地向下届政府过渡，并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最终选举结果宣布后直至下一届政府组建完毕这段期间保持一种平和与克制的气氛，而且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法治受到尊重；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⁴ 同上，第五章，A 节。

⁵ A/70/332 和 Corr.1。

⁶ A/70/412。

5. 强调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平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他们的宗教或信仰为何，而且在依法给予平等保护方面不得有任何歧视；

6. 吁请所有行为体支持缅甸民主过渡，使包括军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都接受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文职政府的领导；

7. 欢迎为加强善治和法治而采取的步骤，促请缅甸政府继续此种努力，特别是为此继续进行宪政、立法、司法和体制改革，并回顾必须通过修订法律等方式，确保现有立法和新立法完全符合民主原则及人权义务和承诺，这些义务所含内容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妇女和儿童人权、以及少数群体成员权利；

8. 回顾对某些示威活动的处理方式，并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与承诺，保护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营造和维持一个有利于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安全环境，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记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享有安全和保障以及自由开展活动；

9. 欢迎最近释放一些良心犯，同时敦促缅甸政府继续与政治犯审查委员会一道，履行其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最近被拘留或定罪者的承诺，并确保前良心犯完全恢复正常生活；

10. 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结束该国某些地方依然存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流离失所、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任意剥夺包括土地在内各种财产，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再次促请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追究责任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11. 欢迎缅甸政府与八个武装团体签署全国范围停火协议，这是启动旨在实现持久和平的全国包容与全面政治对话的重大步骤和进展，此外鼓励政府和剩余非签字方族裔武装团体继续为实现签署该协议而进行讨论，并敦促所有各方停止暴力，充分执行现有各项停火协议，包括为此保护个人免遭持续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允许安全、及时、充分而且无阻碍地向所有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消除针对不同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和无国籍居民的歧视、侵犯人权、迫使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行为，打击煽动仇恨的行为和导致暴力的仇恨言论，并对近期颁布四项涉及种族和宗教问题的法律表示关切，继续对 1982 年《公民身份法》表示关切；

13. 促请缅甸政府确保实行法治，加大力度促进社会所有部门的宽容与和平共处，包括为此进一步促进不同信仰间和不同族群间对话，并按照政府关于不带任何歧视地尊重人权的国际承诺，发放身份文件，确保所有前白卡持有人享有法律地位和权利；

14.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若开邦罗辛亚人和其他被边缘化少数群体的处境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促请缅甸政府保护所有个人、包括罗辛亚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允许自我身份认同，确保所有无国籍者平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和有关权利、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享有行动自由，能够安全和自愿返回原籍社区，并且快速、无阻碍、不受歧视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确保平等获得特别是卫生和教育等各种服务、婚姻权和出生登记，并对所有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充分、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实现和解；

15. 促请缅甸政府确保与所有各方充分合作，允许向受影响人员和社群充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敦促政府执行缅甸当局与国际社会之间为一视同仁地向包括若开邦在内所有受影响地区分发人道主义援助而达成的、但尚未执行的各项合作协议；

16. 强调严重关切包括寻求庇护者在内的移徙者以及安达曼海、孟加拉湾和沿陆路穿行的难民所处的困境，欢迎区域各国政府承诺为难民提供临时住所和保护，鼓励缅甸政府、区域其他国家、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拯救生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所有类别移徙者的行为，同时向贩运行行为受害者和被偷运的移徙者提供保护，并消除这一移徙现象的根本起因；

17. 欢迎缅甸政府最近签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 以及缅甸政府在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方面取得进展，鼓励考虑批准更多国际人权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⁸ 还欢迎政府与联合国、区域组织及其他行为体互动接触，并鼓励充分落实相关协议和承诺，特别是 2012 年终止和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动计划以及到 2015 年终止强迫劳动的承诺；

18. 敦促缅甸政府进一步为人权理事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准许特别报告员无阻碍地访问该国，同时铭记特别报告员上次访问期间没有获得此种许可，包括未能进入若开邦，此外敦促缅甸政府不再拖延地履行承诺，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授权设立一个享有充分任务授权的国家办事处；

19.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落实其民主过渡进程、其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其为实现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20.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探讨缅甸境内的人权、民主及和解问题，并在这方面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协助，同时铭记秘书长 2015 年 8 月 19 日报告所载关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今后任务的考虑要点；⁹

(b)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和协调地履行任务；

(c) 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21. 决定继续根据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处理此事。

⁹ [A/70/332](#) 和 Corr.1，第 45 段。

决议草案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0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5 年 8 月 31 日依照第 69/19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 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 2015 年 10 月 6 日依照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1 号决议⁴ 提交的报告，⁵ 两份报告均述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2. 继续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一些重要的人权问题上做出承诺，尤其是承诺消除对妇女和少数族裔成员的歧视以及扩大表达和意见自由的空间；

3. 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在立法和行政上作出更改的提议，包括对新的《刑事诉讼法》的部分内容作出修正，这些改动如获适当落实，将消除某些人权方面的关切；

4.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最近宣布增加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服务，以及草拟可能加大对暴力危害妇女行为实施者处罚的法律；

5. 又欢迎为改善一些少数族裔的成员以其母语接受教育的机会而采取的步骤；

6. 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参加对其进行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并欢迎其接受 130 项建议，而且最近通过提交定期国家报告而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互动接触，与此同时仍然对该国政府执行其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的情况感到关切；

7. 表示严重关切在无视国际公认保障措施情况下实施死刑处决的频率令人震惊地居高不下，次数越来越多，包括在未通知犯人家庭成员或法律顾问情况下实施处决，并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反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⁶ 和《公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70/352](#)。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⁵ [A/70/411](#)。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所承担的义务，对未成年人和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和执行死刑，以及对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判处死刑，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除公开处决做法，因为这些处决违背司法机构前负责人于 2008 年下达的对此类做法的禁令，并促请废除违反其国际义务或没有遵守国际公认保障措施处的决做法；

8.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保障和国际义务，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无人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可包括性暴力；

9.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尊重程序性保障，以确保法律的公正审判标准，包括及时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不遭受酷刑、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获考虑在候审期间给予保释及其他合理释放条件而免于羁押的权利，并敦促政府停止强迫失踪及广泛有系统使用任意拘留的做法；

10.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改善监狱的恶劣条件，消除拒绝让犯人得到适当医治及由此导致其面临死亡风险的情况，不再罔顾参加 2009 年总统选举的反对党主要人士的健康令人严重关注而继续对其实施长期软禁，并且对其家属和受抚养人施压，包括实施逮捕；

11.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终止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针对表达、意见、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广泛地实施的严厉限制，包括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妇女和少数人权利活动者、劳工领袖、学生权利活动者、学者、电影制片人、记者、博客、社交媒体用户、宗教领袖、艺术家、律师、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及其家人的不断骚扰、恐吓、任意拘留和起诉并剥夺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敦促政府释放因正当行使这些权利而被任意拘留者，考虑撤消因行使这种基本自由而判处的过分严厉刑罚，包括死刑和长期流亡，并停止针对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者实施的报复；

12.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应对令人震惊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率，促进妇女参与决策过程，并在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级教育中女性高入学率的同时，取消对妇女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和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的限制；

1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的少数群体成员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及维护其权益者；

14.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实行严厉限制和管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并对礼拜场所和埋葬地实施袭击，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

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骚扰、迫害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并煽动仇恨而导致对他们的暴力行为，这些人包括基督教徒、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琐罗亚斯德教徒和巴哈教徒以及维护其权益者，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释放被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宣布自 2008 年以来一直被任意拘留的 7 名巴哈教领导人，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针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的关闭企业及其他侵犯他们人权的行为；

15.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针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伊朗司法机构和安保机构涉入其中的案件以及 2009 年总统选举以后发生的案件，启动全面的责任追究进程，并吁请政府结束这些侵权行为不受惩罚的情况；

16.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在 2016 年举行可信、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议会选举，依照《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让所有候选人参加竞选，以保证伊朗人民的意志得到自由表达，并为此呼吁政府允许进行独立的国内和国际观察；

17.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履行根据其已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其作出的过于笼统、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考虑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

18.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如下方式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互动接触：

(a)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而访问该国的要求；

(b) 与其他特别机制合作，包括满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该国的长期有效的要求，不对这些访问设定不当条件，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发出了一直有效的邀请，但他们对该国领土的访问一直遭到限制或拒绝；

(c) 执行已接受的 2010 年第一次和 2014 年第二次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让独立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地参与执行过程；

(d) 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权和司法改革合作，以此深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互动；

(e) 履行其在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同时适当顾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19.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一些人权问题上做出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尽快带来显著改善，并确保其本国法律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根据其国际义务执行本国法律；

20.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

21. 大力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尤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对《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 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³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³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⁴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⁵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⁵ 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⁶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⁷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⁸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⁹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¹⁰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¹⁰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¹¹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3 号、¹²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3 号、¹³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6 号、¹⁴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0 号、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6 号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0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⁴ 同上，《补编第 53 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Corr.1)，第二章。

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⁶ 同上，第五章。

⁷ 同上，第四章，A 节。

⁸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¹⁰ 同上，第五章，A 节。

¹¹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¹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¹³ 同上，第五章，A 节。

¹⁴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和 Corr.1)，第四章，A 节。

号、2012年4月21日第2043(2012)号、2013年9月27日第2118(2013)号、2014年2月22日第2139(2014)号、2014年7月14日第2165(2014)号、2014年8月15日第2170(2014)号、2014年9月24日第2178(2014)号、2014年12月17日第2191(2014)号、2015年3月6日第2209(2015)号和2015年8月7日第2235(2015)号决议以及2011年8月3日、¹⁵ 2013年10月2日¹⁶ 和2015年8月17日¹⁷ 的安理会主席声明，

谴责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杀害平民和蓄意把平民作为滥杀目标的行为以及造成宗教派别关系紧张的暴力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对于当前冲突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行为的有罪不罚的文化，这为更多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回顾民众对限制享受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纷纷表示不满，2011年3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且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对平民抗议活动的过度暴力镇压后来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居住区，从而进一步加剧武装暴力升级，并助长了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等极端主义团体的气焰，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不断升级，导致超过250 000人伤亡，其中包括远远超过10 000名儿童被杀害，表示愤慨，尤其对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继续无差别地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和进行空中轰炸，例如滥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的弹道导弹、集束弹药、桶装炸弹和真空炸弹、氯气以及以制造平民饥饿作为作战手段，表示愤慨，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当局对其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了巨大的人类痛苦，并助长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扩散，这表明叙利亚当局未能保护其居民，也未能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2015年6月18日以71个会员国名义送发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其中对叙利亚境内的持续流血和暴力侵害平民行为，特别是由有系统使用桶装炸弹导致的此种状况，表示愤慨，

表示严重关切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扩散，并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任何一方，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现政权的民兵、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¹⁵ [S/PRST/2011/16](#)。

¹⁶ [S/PRST/2013/15](#)。

¹⁷ [S/PRST/2015/15](#)。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对调查委员会不予合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意见，即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叙利亚当局按照既定政策，对平民实施了大规模攻击，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这一局势交予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并遗憾地指出，尽管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决议草案¹⁸ 未获通过，

表示最深切地关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凯撒”2014 年 1 月提交的证据中提出的关于叙利亚当局实施酷刑和处决被监禁者的指控，强调有必要收集和审查这类指控和类似证据，以备未来追究责任，

对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和第 2191(2014)号决议基本未获执行表示关切，指出迫切需要加强努力，以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保护平民以及迅速、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

回顾其对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号和第 2178(2014)号决议的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有 420 多万难民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中包括超过 280 万妇女和儿童，而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 1 220 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 650 万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这导致叙利亚难民大量涌入邻国、该地区其他国家和其他地区，并且对这一局势给区域和国际稳定带来的危险感到忧虑，

深表愤慨的是，自 2011 年 3 月和平抗议开始以来远远超过 10 000 名儿童死亡以及远远多于此数的人受伤，并且对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对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伤儿童、强奸，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拘留、酷刑、虐待和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表示深切赞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人作出的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规模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特别是黎巴嫩、约旦、土耳其、伊拉克、埃及和利比亚造成越来越大的财政、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欢迎科威特政府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15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主办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叙利亚问题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并表示深切赞赏迄今作出的大量人道主义援助认捐，

¹⁸ S/2014/348。

又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¹⁹ 基础上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努力以及为此作出的所有外交努力，并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

表示遗憾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未能利用各种机会，争取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的基础上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建立一个拥有充分行政权力的过渡政府，

1. 强烈谴责针对平民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以及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所有不加区别的袭击，包括使用桶装炸弹轰炸平民区和民用基础设施，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对医疗设施和学校实行非军事化，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2.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自 2011 年和平抗议以来针对其本国人民持续不断的武装暴力，并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终止对平民区和公共空间的一切不加区别的袭击，包括使用恐怖战术、空袭、桶装炸弹和真空炸弹、化学武器和重型火炮进行的袭击；

3. 又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和政府所属“沙比哈”民兵以及为他们作战的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犯下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对平民使用重武器、空中轰炸、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装炸弹、化学武器和其他武装暴力，以及把制造平民饥饿作为作战手段，攻击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和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非法阻碍获取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系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在拘留中心实施强奸，以及虐待；

4. 强烈谴责武装极端分子的一切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反政府武装团体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5. 痛惜并强烈谴责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胜利阵线对平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以及它们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为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6.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严重、有系统侵犯，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的奴役和性虐待以及对儿童的强迫招募、使用及绑架；

7. 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注意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⁰ 承担的义务，包括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

¹⁹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土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并吁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任何相关义务，包括《公约》第7条载述的引渡或起诉原则；

8. 强烈谴责据报包括在政府拘留中心，包括情报机构管辖的政府拘留中心，持续和广泛使用性暴力、虐待和剥削，并指出这些行为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犯罪普遍有罪不罚的现象；

9. 又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招募和使用、杀害、残伤和强奸儿童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绑架，不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拘留、酷刑、虐待和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10. 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2015年9月21日发言称叙利亚当局对大多数平民伤亡以及每天杀害和残害数十名平民负有责任，重申它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递交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并建议今后继续进行此类通报；

11. 重申叙利亚当局对强迫失踪现象负有责任，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叙利亚当局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在政府调停达成的停火后针对青年男子的失踪现象；

12. 要求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不受阻碍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13. 又要求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14.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特别是圣城旅、伊斯兰革命卫队以及真主党、正义联盟和阿布·法德勒·阿巴斯旅等民兵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进行的干涉，并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这对该地区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15. 又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叙利亚温和反对派的攻击并要求立即停止此种攻击，因为这种攻击将有益于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以及胜利阵线等其他恐怖团体，并促使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

16. 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那些支持叙利亚当局的战斗人员，立即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7. 又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员、禁止不加区分的不对称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攻击，并且还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直接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物体，立即对这些设施实行非军事化，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

据点并使希望离开被围困地区的伤员和所有平民能够撤出，在这方面还回顾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18. 最强烈地谴责越来越多的屠杀和其他大规模伤亡事件，包括发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的事件，其中包括叙利亚政权在杜马实施的令人发指的袭击，那次袭击发生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摧毁了一个繁忙的集市，至少有 111 名平民丧生，其中有妇女和儿童，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

19. 回顾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由于无差别地采用空中轰炸所造成的，在这方面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任何针对平民的攻击、不对称的攻击以及在人口稠密地区无差别使用武器的做法，包括以这种无差别方式使用武器进行炮击和空中轰炸，尤其是使用桶装炸弹和可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作战方式，在这方面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20. 强调必须推动对非法杀害平民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又强调必须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实施者的责任；

21. 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出现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现象以及这给该国民众带来的令人担忧的影响，促请有关各方面立即停止所有与这些行动相关的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活动；

22.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敦促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付叙利亚难民不断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23. 强烈谴责无论是哪一方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拒绝提供医疗援助和停止向平民区提供水和卫生服务，这一情况最近有所恶化，强调将使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方法是国际法所禁止的，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痛惜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

24. 要求叙利亚当局和所有其他冲突当事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和第 2191(2014)号决议，不妨碍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动者完全、立即、安全的通行自由，包括进入被围困地区和难以进入地区；

25.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伙，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胜利阵线实施的诱拐、劫持人质、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酷刑、残暴杀害无辜平民和即决处决等做法，并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26. 痛惜如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提交报告以及“凯撒”2014 年 1 月所提交证据所述，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拘留中心的人遭受苦难和折磨，并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法，此外呼吁叙利亚当局公布所有拘留设施清单；

27. 要求叙利亚当局、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胜利阵线和所有其他团体停止任意拘留平民，并释放所有被拘留的平民；

28.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政府监狱和拘留中心内的被拘留者，包括关押在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所有军事设施中的被拘留者；

29.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和一切不加区分的作战方式，这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叙利亚当局一再使用非法武器氯气，违反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¹ 也是国际法所禁止的；

30.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以查明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以某些方式将有毒化学物质用作武器者，并强调必须对责任人加以追究；

31. 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充分履行《化学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决定²² 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和第 2235(201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其中要求它全面申报其化武方案并予以彻底销毁；

32. 又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信仰群体成员，为此强调，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33. 强烈谴责如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毁和破坏以及对其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掠夺和贩运；

34. 强调必须根据互补原则，通过适当的公平、独立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将所有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人权法行为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强调需要为此采取实际步骤，为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5. 欢迎该地区以外的一些国家已作出努力，制定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它们做更多的工作，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实施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便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36.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方向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长的人道主义需要，同时强调责任分担原则；

37. 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方履行其以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国内和收容国境内数百万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²¹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²²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

38. 敦促叙利亚冲突所有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所有其他人员的安全保障，而且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重申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191(2014)号决议中重申，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或第 2191(2014)号决议，它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39. 促请国际社会如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中所设想的那样，支持妇女领导和充分参与为叙利亚危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40. 重申其致力于开展国际努力，以寻求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的多元化民主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这一国家应不容许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并要求所有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²⁰ 该公报的宗旨是制止一切暴力、侵犯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启动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以实现一个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并让他们能够独立、民主地决定自身未来，包括为此在共识基础上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41.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就叙利亚当局执行本决议的情况提出报告。